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2 月 18 日
(总第 1363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2/t20220214_3787450.htm

社保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2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包括：明确广东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暂按缴费比例 15%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2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qyggkml/mltzgg/2022-02/07/content_678c9c4b6a1d4327af9538faa58b0d43.shtml

3. 《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应当为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及时为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等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以及(b) 其缴费所需资金由各参保单位负责，快递从业人员不需缴纳工伤保险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qtwj/shbz/content/post_3774318.html

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1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深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10,360 元/月；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按广东省同期计发基数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shbx/content/post_9545423.html

外商投资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符合指南规定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属地原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前向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支

持内容分为外资新项目和外资增资项目；以及(b) 明确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559493.html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以及(b)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合作区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654004.html

疫情防控

7. 《深圳市商超、会展、电子商务主体境外输入物品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上述《指引》，符合指南规定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属地原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前向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按照“双固定、一监控、双台账”原则，进行境外输入物品作业处理；以及(b) 防控措施包括源头防控、场所防控、人员防控等，并明确应急预案和台账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567497.html

建筑

8. 《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5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b) 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等主要任务；以及(c) 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积极推进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7/content_5670687.htm

金融

9. 《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给予奖补：通过港澳为江门市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银行机构；通过港澳进行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江门银行机构；对成功在港澳发行债券的江门市企业；(b) 对当年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按照实际发生的融资额的千分之一比例计算奖补金额。同一跨境融资业务合同只享受一次奖补；以及(c) 对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含通过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江门市企业），并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成功在香港、澳门发行债券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回流至江门地区的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ygadwq/zc/content/post_2532523.html

1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办法》共 12 条，旨在全面构建海丝核心区金融中心，为福州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强劲金融支撑。内容包括奖励类别、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等。在奖励类别方面，明确涵盖一次性入驻奖励、租购房奖励、异地新设机构奖励、拓展业务奖励、人才奖励、基金集聚区奖励、金融创新奖励及监管工作经费。《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ywgz/jhtggz/202201/t20220129_4302856.htm

科技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上述《若干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以及(b) 鼓励重点园区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推动境外科技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转移转化；完善国际人才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推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一卡通制度，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ost.hainan.gov.cn/kjxw/gzdt/202202/t20220210_3140372.html

12. 《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增强泉州市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成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其中，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实现“四倍增一优化”的目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加 2 倍以上，力争

达 3,500 家等；具体内容包括 3 项发展重点及 5 项体系建设内容，前者涵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瞻性技术研究及民生与公益领域科技创新，后者包括构建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健全人才引进培育体系及建设优质科技服务体系。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1/t20220128_2693128.htm

卫生健康及医药

1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b) 分领域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实施医药领航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以及(c)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药国内外同步注册，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开展国际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1bc9be0101bb4c6d902f3e5904780119.html

14. 《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卫生健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3 年，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盼、体现福建特点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城乡区域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趋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福建

建设迈上新台阶。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0 项主要任务，涉及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医疗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职业病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科研创新发展及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kjwwzcwj/202201/t20220129_5829077.htm

15. 《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4 章，旨在提高泉州市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明确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健康泉州。实现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强大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其中，罗列 10 方面共 46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卫生健康新格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事业、全生命周期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人才队伍、智能健康工程及健康产业体系。《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1/t20220128_2693112.htm

文化和旅游

16. 《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7 章，旨在推动泉州市文旅深度融合、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其中，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建立 13 个以上非遗专题馆、300 个以上非遗传习所，实现全市旅游人数 1.3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2,000 亿元，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等；具体

内容包括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建设“两圈”高质量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及加强品牌营销推广与对外交流合作。《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1/t20220128_2693123.htm

互联网

1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融合创新应用、服务商培育和服务体系项目四个扶持方向的扶持计划；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29/content/post_9572875.html

新材料

18. 《关于印发广西新材料产业倍增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新材料产业新增规上企业 20 家，力争产值超过 400 亿元（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链 350 亿元、稀土新材料产业链 20 亿元、新型合金材料产业链 30 亿元、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链 2 亿元），初步建成南宁、柳州、玉林、河池、百色、崇左、钦州、北海等新材料产业基地；(b) 加快推进新能源电池材料、稀土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石墨烯新材料、其他前沿新材料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展；(c) 积极开展新材料产业技术攻关，实施产业支持鼓励政策、支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支持产业做

大做强；(d) 构建产业资源保障体系、促进上下游融合发展、强化国内外协同发展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等四个方面，推进广西新材料产业倍增发展；以及(e) 加强政策引导与行业管理、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和加快引育高端产业人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cyzc_82324/t11265466.shtml

其他

19. 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工业、服务业所得税减免力度，今年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为 3 年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以及(b) 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在阶段性税收减免、部分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继续按 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2/15/content_5673780.htm

20. 《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优化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流程，用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便利港澳投资者办理有关业务；以及(b) 便利进口药品通关监管，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便利化试点。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大健康国际贸易平台，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政策，鼓励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通过广东自贸试验区进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3814464.html

21. 《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引进制造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对招商实施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累进奖补，最高可达 1,000 万元；(b) 对利用外资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可达 5,000 万元。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省内企业境外项目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以及(c) 依法依规对在中国（昆明）、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产值增速较快的加工贸易企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等给予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30_235526.html

22.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东盟黄金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前 100 名在中国-东盟黄金产业园运营中心租赁房屋，且租期 5 年以上的企业（机构），给予 3 年租金全免，后 2 年租金减半，如第 3 年、第 4 年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次年租金全免；(b) 企业（机构）在中国—东盟黄金产业园或南宁片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域购置自用生产经营用房的，按购置总价的 10% 给予购房补助，最高补助 4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的上规入统企业，按购置总价的 15% 给予购房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c) 对入驻中国—东盟黄金产业园运营中心的前 20 家企业（机构），由政府平台公司按现有装修水平提供经营场所，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助；(d) 对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黄金珠宝加工类企业（机构），将企业登记注册起 3 年内对南宁市的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生产，将企业登记注册第 4 年、第 5 年对南宁市的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生产，对非加工类企业（机构），将企业登记注册起 5 年内对南宁市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经营；以及(e) 提供相关

的金融扶持、电商扶持、会展文创扶持及其他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wuxiangxinqu.gov.cn/article/11432.html>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申请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认定的程序；以及(b) 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管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zcfgjzcd/zcfg/content/post_9561658.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与香港、澳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实现政策、规则 and 标准体系相衔接；(b)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列表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以及(c) 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rd.gd.cn/xwdt/202201/t20220130_185857.html

25.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的研发费用标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b)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认定申报时间以深圳市商务局公布时间为准；(c)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认定需通过广东省政务网申报，并明确了须要提交的材料；以及(d)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和审核流程包括申报、初审、审核、公示及公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17618#/index>

26. 《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开展光伏项目建设。鼓励深圳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b) 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持续提升光伏材料、组件及配套设备等技术水平，强化光伏装备、电池片及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建设运维产业链条；(c)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建设光伏项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采取灵活的贷款担保方式，加大对光伏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一体化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各类基金、保险、信托等与产业资本结合，鼓励担保机构对光伏项目开展信用担保；以及(d) 明确深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操作指引，制订项目备案、建设、验收和运维要求，明确光伏项目财政补贴的范围和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1727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年1-12月	与2020年同期相比	2020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8.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2,680.3	+16.7%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528.7	+1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369.8	+15.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32,151.6	+17.4%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18,449.6	+30.9%	14,035.7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21.8%	4,861.3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1,476.8	+57.7%	933.0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143.8	+16.8%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满三的儿童 2 月 15 日起可接种科兴疫苗**

由 2 月 15 日起，香港的科兴疫苗最低接种年龄降至三岁，预约接种服务由当日上午 8 时开始；而由 2 月 16 日起，5 至 11 岁儿童也可接种复必泰疫苗。

家长或监护人可在网上为儿童预约到小区疫苗接种中心或医院管理局指定普通科门诊诊所接种科兴疫苗，并须携带儿童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和已签妥的家长同意书，亲自陪同接种。特区政府提醒市民，儿童与成人接种第一剂科兴疫苗后，均须相隔 28 日才可接种第二剂。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2/13/P2022021300573.htm?fontSize=1>

- **香港第六轮防疫基金拨款通过**

香港立法会财务委员会 2 月 15 日通过特区政府就第六轮防疫抗疫基金的拨款申请，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表示欢迎，并指示相关政府部门尽快落实各项支持计划。

第六轮基金涵盖 48 项计划，估计受支持对象包括 67,000 个企业、40,000 轮交通工具的营运者和 750,000 名人士。就第六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详情请浏览：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202/14/P2022021300681_387347_1_1644802516494.pdf

- **特区政府「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资助设立智能生产线**

香港的经济一向以服务业为主。随着近年创新及科技迅速发展，高端制造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香港拥有世界级的大学和优秀的科研人才，经济自由开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是工业家(特别是从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产业务的厂商)设立生产线的理想地点。

为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特区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旨在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鼓励生产商在港发展以智能生产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为香港本地经济寻找新增长点。自计划推出以来，已收到 35 宗申请；其中评审委员会已评审 25 宗申请，并原则上同意支持 21 宗申请，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制造及加工、建造、印刷、医疗器材、纳米纤维材料、生产器材配件及健康产品等行业，总资助额约为 1 亿 5,300 万港元，申请公司配对总支出约为 3 亿 5,400 万港元。

获资助项目例子包括：食品生产商联泰香港鲜蛋液有限公司将在大埔创新园建立生产鲜蛋液制品的全新智能生产线，实现鲜蛋液生产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预期项目能使鲜蛋液的日产量翻倍，同时将生产成本降低 30% 至 50%；科技公司 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 将在将军澳创新园落成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立两条制造纳米纤维过滤材料的智能静电纺丝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每年生产超过 300 吨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和滤水器的纳米纤维过滤材料以供应全球市场。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计划简介

- (a) 特区政府会以 1 (政府) : 2 (公司) 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资助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万港元，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b) 资助范围涵盖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机械 / 设备 / 仪器的购置、安装及投产成本、就设计及建立相关生产线而委聘技术顾问的费用、相关测试及员工培训费用等。
- (c) 项目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份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即在生产程序中透过综合和「智能」化方式应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联网、实时数据、应用数据分析及先进人机界面、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自动化及机械人技术、传感器及致动器等。
- (d) 项目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获资助项目能在合理时间内为香港带来实质经济效益，除非获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事先书面批准，生产线于项目完成后的指明期限内（资助额 500 万港元或以上为 5 年；资助额 500 万港元以下为 3 年），不能转让予第三方或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创新科技署会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押记。

申请方法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申请公司须先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登记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资料，然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发放资助

资助款项将在申请公司完成项目、项目最终报告及最终审计账目获「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及创新科技署接纳及创新科技署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后，以发还方式发放。

详细资料及查询

就计划的详细内容和申请指南，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电话：(852) 3655 5678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rfs-enquiry@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2022 第二十八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2/index/simp/%E9%A6%96%E9%A1%B5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	202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件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https://expopromoter.cn/events/177187/#id-48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广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 ICBE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http://www.icbeexpo.com/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2022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